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 | 頁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或其任何續會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中國中化」 | 指 |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 「中化香港」 | 指 |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張學工(主席)
王鐵林(首席執行官)
陳勝男
王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光艷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孫寶源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回購授權；(c)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之股份；(d)批准派付末期股息；(e)批准重選董事；及(f)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已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6、7及8項決議案內)。就所建議之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股份0.0693港元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中支付，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任滿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在其退任之會議上仍繼續作為董事行事。

故此，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欣先生(「**盧先生**」)及孫寶源先生(「**孫先生**」)。盧先生與孫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張光艷女士(「**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委任張學工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張女士和張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4，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通函中列明：(i)用以甄選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將能夠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盧欣先生於財政、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熟悉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運作。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補充在經濟和金融相關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上的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家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在任期間，盧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且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他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認為，由於盧先生將持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繼續委任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此外，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盧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孫先生從事會計工作近四十年，具有豐富的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企業工作經歷，熟悉企業經營邏輯和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對香港資本市場狀況和上市公司持續發展有深刻的見解。孫先生還長期從事慈善和社會服務工作，具有良好的社會影響力。此

董事會函件

外，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孫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且有效運作，且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合規運營及健康、持續發展。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盧先生和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張女士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彼等提名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60萬元(不包括相關稅費和實報實銷開支)。該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問，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性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項，會使本董事會函件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學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回購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回購股份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回購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7,024,455,733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將可回購最多702,445,573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回購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回購。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日後僅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才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

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五年 | | |
| 五月 | 1.360 | 1.120 |
| 六月 | 1.390 | 1.240 |
| 七月 | 1.530 | 1.256 |
| 八月 | 1.500 | 1.320 |
| 九月 | 1.500 | 1.330 |
| 十月 | 1.690 | 1.360 |
| 十一月 | 1.760 | 1.480 |
| 十二月 | 1.640 | 1.450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1.880 | 1.460 |
| 二月 | 1.860 | 1.560 |
| 三月 | 2.070 | 1.480 |
| 四月 | 1.660 | 1.530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640 | 1.550 |

回購股份之用途

股份回購後，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及其在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任何已回購的股份和／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具體做法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可能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報表應列明(其中包括)回購後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將在回購結算完成後予以註銷的股份數目，以及(如屬適用)披露任何與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說明有所偏離的原因等)及任何相關的月報表。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在徵求董事會的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

- (i) 本公司應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屬適用)，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本公司應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會獲得或聯合取得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香港持有3,698,660,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2.65%。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則中化香港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5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該項增加將不會觸發任何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此外，董事不擬回購某數量股份，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張學工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張學工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系物理化學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曾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人事處科長、總裁辦公室主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物流事業總部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執行部副總監、總監，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執行部總監，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等職務。期間，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曾供職於本公司，歷任磷肥部職員、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職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張先生曾供職於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化工事業部黨委書記、總裁，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00.SH)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等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張先生擔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至今。張先生具備多年領導企業發展的經驗，熟悉農業、化工行業產業鏈以及競爭格局，深諳國際化商業運作規則，具備較強的戰略規劃、經營管理、引領發展和商業運作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張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張先生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880,000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但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張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對該固定金額董事酬金進行調整。張先生亦可收取年

終花紅，該年終花紅將參考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相關可比市場數據釐定。張先生之薪酬乃根據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標準，並參考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

張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

張光艷女士，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中化集團，曾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紀檢監察室主任助理兼一部經理、紀檢監察部(巡視辦)一室主任及紀律檢查專員，以及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組巡視辦巡視專員、黨組巡視組副組長等職務。期間，張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供職於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物流部副總經理、法律與風險部副總經理、審計稽核部副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今，張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所屬的滄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230)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今，張女士亦擔任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所屬的中化資本有限公司、中化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女士擁有近三十年的工作經驗，熟悉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現代企業管治要求，具有較強的風險識別、合規審查、公司治理能力，熟悉化肥業務，在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審計和團隊管理實踐等方面有豐富的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張女士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張女士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張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女士不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盧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盧欣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南澳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盧欣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盧欣先生曾先後出任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盧先生擔任本公司(前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以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他亦曾出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盧欣先生於財政、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熟悉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運作。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盧先生現時也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和擔任沃德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9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盧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盧先生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盧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盧先生有資格收取每年53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二零二六年董事服務袍金443,000港元，及其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之額外酬金95,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經董事會批准。

孫寶源先生，J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孫寶源先生，JP，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孫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專業文憑。孫先生畢業後即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曾出任多個領導崗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兼任普華永道大中華區監事委員會與普華永道亞太區監事委員會召集人，亦是普華永道全球監事委員會成員之一。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榮休。對外公職方面，孫先生曾任香港科學園、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並二零一四年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基金會管治委員會委員。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先生從事會計工作近四十年，具有豐富的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企業的審計工作經歷，熟悉企業經營邏輯和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對香港資本市場狀況和上市公司持續發展有深刻的見解。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孫先生現時分別擔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孫先生現任正大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29)旗下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曾擔任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及富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調任為上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退任上述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孫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孫先生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孫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先生有資格收取每年63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二零二六年董事服務袍金443,000港元，及其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之額外酬金19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且概無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中支付。
3. (A) 重選張學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光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盧欣先生，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於本公司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孫寶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且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具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為董事所獲其他權限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和／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和／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之股份並不包括在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類別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和／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和／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學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告為通函之組成部份。
7. 倘於上述會議召開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學工先生(主席)、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光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